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道127号A座写字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3人，其中董事王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郭怀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唐光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郭怀保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新蓉女士、唐光兴先生、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

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简历附后。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杭州海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以发起、管理不良资产基金的方式对外开展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战略需要，由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就不动产领域的不良资产管理项目开展深度合作，并共同组建一支有限合伙制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后续对外投资的种子基金。基金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双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各自认购 2500 万元作为基金份额并实缴到位，基金认缴规模中剩余人民币 1.5 亿元由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在 9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 7.4 亿元，贷款总额为 8.3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公司仍以持有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具体贷款、股权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及股权质押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增加 6500 万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共计不超过 105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8.08 %。证券投资范围：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上述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充分研究证券市场的前提下，行使上述资金运作的执行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并重组业务、收购并处置业务，以及其他和不良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海德资管成立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房地产行业转型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本公司原先采用的合并报表格式已经无法准确反映和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执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规定。为规范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决定将合并报表格式作适当修改，即执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同时考虑其他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作适当的报表项目增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郭怀保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任职于新疆奎屯河水电站公司；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在东北电力学院学习；1987年9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伊犁电力局，历任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职务；1996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历任副处长、代厂长、厂长职务；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无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0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否

2. 王彬先生，男，1964年11月生，四川省资中县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四川攀枝花市财政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职务；1988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职务；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在西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博士研究生班学习，获博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02

年 10 月担任四川省委企业工委委员、监事会工作部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四川省委工委委员、监事会工作部长、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四川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0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3. 费志冰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金丝利喜来登酒店财务总监，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0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4. 朱新民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0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朱新蓉女士，1956 年出生，金融学专家，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朱新蓉女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并任上市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唐光兴先生，1966 年出生，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金牌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技术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委员会委员，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国资委深改领导小组专家、四川师范大学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四川大学资产评估硕士指导老师，连续两届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聘为科技顾问。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 王子健先生，1968年6月生，四川省德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1990-1991年在成都市煤气公司办公室任职，1991-1996年在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经理职务，1996-2001年在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任职，2001年至今在成都建信奥林匹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